

2007 年報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Hons.), CPA, AC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

本人謹代表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917,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6%。本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3.3%至人民幣171,900,000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2.8%至人民幣91,1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下降41.8%至人民幣10.29分。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該股息連同每股1.5港仙的已派付中期股息，將令本年度股息總額達到每股2.5港仙。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紡織行業來說，二零零七年可謂充滿挑戰的一年。製造成本緩緩上升、中國內地減少增值稅退稅及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已經對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以外，次貸危機觸發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亦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實現銷售額溫和增長。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和製造直接費用上漲，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面臨利潤壓力，因而錄得經營溢利下降。

鑒於石獅市本土出產的紗線供應極度短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生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泉州項目」)。泉州項目的廠房建設現正如火如荼地全力進行。年產能達11,000噸紗線的一期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同日，Famepow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認購價與上述配售價相同。而為抓緊預計香港會出現的低息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筆為數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貸款融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融資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計，行業的艱巨環境和市場整合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然而，未來的行業整合將致使具規模的製造商市場份額有所提高。此外，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可支配收入上升，將帶動國內對優質服裝及紡織物的需求穩步上升。為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會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同時還會貫徹以客為先的原則，一站式的向客戶提供優質紡織成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可觀資源，用於新產品研究及提升現有產品系列。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成本控制措施和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務實的擴張方式，更會於適當時候考慮有可能與本集團發展目標一致的任何機遇。泉州項目標誌本集團朝著全面垂直整合及分散收入來源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亦有助本集團進軍潛力宏大的石獅市本土紗線出產市場，同時亦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用作生產。預計泉州項目將於未來成為推動本集團利潤增長的其中一個重要動力。

憑藉在業內根基紮實的領先地位和先進技術，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前方的挑戰和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提高企業之透明度，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我們將緊密留意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並且將會爭取每個機會來充分發展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豐碩回報。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經營及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同時亦向客戶提供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長**1.6%**至約人民幣**917,4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2,500,000**元）。年內，源自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的營業額有所增長，而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在收益方面的增長，主要是因銷售量上升，但平均單價輕微下跌卻抵銷了部份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8,3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3.3%**。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7%**（二零零六年：**22.0%**），較去年有所下降。於本年度內，來自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但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卻有所上升。就布料銷售及加工業務而言，除了售價略為下跌外，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與日俱增，也進一步蠶食了邊際利潤，因此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降。就貿易業務而言，成功轉銷利潤較高的銷售組合，致使毛利及毛利率均告提高。

年內，其他收入下跌**34.4%**至約人民幣**2,500,000**元，其主要包括本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元）的匯兌收益及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300,000**元）的利息收入。

分銷及銷售費用因整年的市場推廣力度增加而上升**1.1**倍至約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00,000**元）。行政費用上升**37.0%**至約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900,000**元），其中包括了一次性支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用於本年度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本年度，融資成本上升**36.6%**至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900,000**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國內貸款利率上升及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7,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19,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600,000元），而有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128,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1,7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2.3（二零零六年：1.7）。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及未來擴張。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獲得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增加約78.1%至約人民幣280,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7,7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32.3%（二零零六年：25.2%）。除上述計息借貸外，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營運撥付資金，並一直以穩健的手法管理財務。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70,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4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和銀行存款抵押、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12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00,000元）之資本承擔，其中整筆金額（二零零六年：零）均是就泉州項目而產生。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資本承擔均是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成立一家紡織生產廠房用作生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數項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將就有關事項與聯交所進一步聯絡，如有需要時，上述交易之詳情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披露。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7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發展。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施少雄先生為福建省紡織協會副主席、泉州市企業家協會副主席、石獅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石獅市商會名譽主席及石獅市印染協會主席。施先生有二十餘年紡織行業工作經驗。施少雄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配偶、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姐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及(i)施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0%；(ii)施先生擁有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之50%實益權益；及(iii)及施先生為Famepower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7%及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為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直系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之唯一董事外，施少雄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施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邱豐收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有約十八年印染行業工作經驗。邱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蔡蓓蕾女士，現年40歲，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於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分行工作約五年。蔡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蔡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之配偶、本集團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嫂嫂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姊。除本文披露者及蔡女士擁有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之其餘50%實益權益及為The Sze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外，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施展鵬先生，現年50歲，執行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施展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之銷售及行政經理，擁有約十七年從事布料貿易之經驗。施展鵬先生與施少雄先生並無任何關係。施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在英國利茲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曾教授於染色工程獲得教授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彼獲授「湖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於二零零零年，曾教授獲得「湖北省十大傑出青年」之提名。另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曾教授獲授「十大專利發明者」稱號。為表彰曾教授在自然科學方面之貢獻，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曾教授特殊政府津貼。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曾教授還獲得不同的科學和技術獎項，其中包括桑麻基金會頒發的桑麻基金會紡織科技獎證書。

曾教授亦為Wuhan Fa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國武漢市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曾教授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該公司之董事。

趙蓓教授，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趙教授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加拿大某大學的工商管理系之副教授。趙教授專攻公司戰略計劃、市場及公司財務管理的研究並就此等領域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彼獲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學提供研究基金及獎項。

呂小強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有約十年的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工作經驗。目前，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施少斌先生，現年4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全面管理及監管香港辦事處之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印染行業積累十四餘年之經驗。施少斌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少雄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季從明先生，現年46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季先生負責協助董事進行整體管理工作，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季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統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季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印染行業工作經驗。

傅建華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營運。彼畢業於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並獲得管理學文憑。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印染行業工作經驗。

蔡朝敦先生，現年36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有約十二年之市務經驗。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弟。

徐運昌先生，現年36歲，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並獲得染色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工程師。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印染行業有約十二年之研究與開發經驗。

黃新春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會計文憑。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黃先生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有超過二十二年的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鄭芳小姐，現年51歲，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經理。鄭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有超過十七年之布料品質控制經驗。

張炳成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之採購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採購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印染行業經驗。

陳漢雄先生，現年**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務。陳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有約十六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經驗。陳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年內，已付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合共14,4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9,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24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達人民幣91,137,000元。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已包含繳入盈餘)約為人民幣379,00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計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為23.4%及34.5%。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豐收先生(副主席)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前合約」)。前合約其後將予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定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新合約」)。新合約將自動每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前委任」)。於前委任之年期屆滿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書方式獲本公司重新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新委任」)。新委任將自動每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呂小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一項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600,000,000股好倉	62.1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3)	2,000,000股好倉	0.20%
	Famepower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一項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附註1	附註1
蔡蓓蕾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4)	600,000,000股好倉	62.18%
	Famepower	家族權益(附註4)	附註1	附註1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3)	2,000,000股好倉	0.2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59.27%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91%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少雄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20%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經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直至滿十週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該段期間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日期 (附註4)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1及2)	期內行使 (附註3)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之合資格 僱員合計	-	45,000,000	45,000,000	-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六日	0.75

附註：

1. 概無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賦予權利以認購於授出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之購股權。
2. 購股權為合資格僱員於接納時歸屬予彼等。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4港元。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即緊接該等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供基金運作。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示，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同日，Famepower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認購價與上述配售價相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和營運泉州項目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和項目發展所需資金。

此外，年內有45,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而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將權責下放予管理層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屬執行董事，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施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配偶、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姐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以確保整個董事會之獨立性，其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之做法，即最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8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層，以及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除日常營運決策交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外，大部份決定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前委任」）。於前委任之年期屆滿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書方式獲本公司重新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新委任」）。新委任將自動每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十二次會議。各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12/12
邱豐收先生	11/12
蔡蓓蕾女士	11/12
施展鵬先生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11/12
趙蓓教授	11/12
呂小強先生	11/1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和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由公司秘書把會議紀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以及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全部會議次數
曾慶福教授	2/2
趙蓓教授	2/2
呂小強先生(主席)	2/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薪津組合是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任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於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由公司秘書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每當需要及合宜時便會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由公司秘書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以就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施少雄先生與施少斌先生擔任，藉此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有明確分工：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主責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公司打算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收取分別為**1,750,000**港元及**410,000**港元的服務費。非核數服務詳情如下：

審議中期業績	370,000港元
審議全年初步業績公佈	15,000港元
稅務服務	2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這包括查找、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及於有需要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年報刊發當日為止已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良好，足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及25頁。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7頁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具體

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917,394	902,508
已售貨品成本		(745,488)	(704,242)
毛利		171,906	198,266
其他收入		2,480	3,7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04)	(4,740)
行政開支		(39,582)	(28,896)
融資成本	7	(12,164)	(8,902)
除稅前溢利	8	112,836	159,509
稅項	10	(21,699)	(23,929)
本年度溢利		91,137	135,580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44分 (二零零六年：1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分)		13,920	8,000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相等於 人民幣0.94分(二零零六年：3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分)	11	9,047	24,240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10.29分	人民幣17.69分
— 攤薄		人民幣10.21分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協 盛 協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9,181	429,128
土地使用權	14	160,311	18,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439	27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20,63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2,558
		<u>728,931</u>	<u>470,7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7,956	174,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15,943	168,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4,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93,984	45,577
		<u>512,323</u>	<u>387,9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84,370	66,268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0	597	600
稅項		5,364	10,117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21	527	524
短期銀行貸款	22	128,200	151,700
		<u>219,058</u>	<u>229,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265</u>	<u>158,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2,196</u>	<u>629,4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20	298	955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21	3,182	3,958
長期銀行貸款	23	148,088	—
遞延稅項負債	15	—	343
		<u>151,568</u>	<u>5,256</u>
資產淨值		<u>870,628</u>	<u>624,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8,855	82,760
儲備		771,773	541,436
		<u>870,628</u>	<u>624,196</u>
總權益		<u>870,628</u>	<u>624,196</u>

第26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
主席

施展鵬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協 盛 協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	152,901	-	1,159	25,121	166,229	345,4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虧損	-	-	-	-	(1,859)	-	-	(1,8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5,580	135,580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859)	-	135,580	133,721
資本化發行	68,274	(68,274)	-	-	-	-	-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483	153,520	-	-	-	-	-	168,003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4,941)	-	-	-	-	-	(14,941)
轉撥	-	-	-	-	-	21,526	(21,526)	-
分派予股東	-	-	(8,000)	-	-	-	-	(8,000)
	82,757	70,305	(8,000)	-	-	21,526	(21,526)	145,0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60	70,305	144,901	-	(700)	46,647	280,283	624,1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784	-	-	7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91,137	91,13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84	-	91,137	91,9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11,728	143,077	-	-	-	-	-	154,80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367	36,374	-	(7,986)	-	-	-	32,755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3,365)	-	-	-	-	-	(3,36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7,986	-	-	-	7,986
轉撥	-	-	-	-	-	17,823	(17,823)	-
分派予股東	-	-	(37,670)	-	-	-	-	(37,670)
	<u>16,095</u>	<u>176,086</u>	<u>(37,670)</u>	<u>-</u>	<u>-</u>	<u>17,823</u>	<u>(17,823)</u>	<u>154,5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855</u>	<u>246,391</u>	<u>107,231</u>	<u>-</u>	<u>84</u>	<u>64,470</u>	<u>353,597</u>	<u>870,628</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總和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協 盛 協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2,836	159,509
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1,024)	(3,305)
融資成本	12,164	8,902
折舊	36,823	29,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3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986	—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	4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9,622	194,832
存貨增加	(13,867)	(22,8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增加)	51,474	(29,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926	(22,6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3	(1,75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32,178	118,564
已付稅項	(24,224)	(17,35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954	101,212
投資業務		
已收取之利息	1,024	3,3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80)	(197,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2,328)	(9,3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439)	(271)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20,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440)	2,824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315,394)	(221,8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048)	(8,902)
已付股息	(37,670)	(8,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7,560	168,003
就發行新股份支付之開支	(3,365)	(14,9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63)	(325)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17,720)
新增銀行貸款	313,300	34,600
就新增銀行貸款支付之開支	(2,092)	—
償還銀行貸款	(186,800)	(6,185)
償還按揭貸款	(493)	(49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29	14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0,389	25,3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7	20,2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2)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84	45,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984	45,5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mepower Limited**。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追溯性地應用披露規定。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剔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編製之有關比較資料，已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 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之應收款額。

貨品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財務資產預期年限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賃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致使就負債之結餘達致定額利率支出。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處於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興建階段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類資產相同。

就不可將租賃土地成本自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劃分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5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於中國大陸(「中國」)之樓宇之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或(如較短者)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使用權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並於該權利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於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之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一部份之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需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列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之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受轉讓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預計就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費用將會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被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使用各有關功能貨幣(即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債項(當中包括分別於附錄20、21、22及23所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99	121,2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30,671	188,7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財務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2及23)。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銀行存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承擔之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波動對本集團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借貸造成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借貸方面，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加減一百點子，相當於管理層評估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

倘利率高於／低於一百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35,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06,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鑒於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承擔之貨幣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損失)源自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備有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有採取跟進行動討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數額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給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乃遵照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未動用銀行備用貸款額約人民幣5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87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當日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3,951	5,828	-	49,779	49,779
融資租賃承擔	6.15	148	472	317	937	895
按揭貸款	5.10	131	413	3,344	3,888	3,709
銀行貸款						
定息	7.19	41,736	36,675	-	78,411	75,800
浮息*	6.89	15,157	39,439	158,296	212,892	200,488
		<u>101,123</u>	<u>82,827</u>	<u>161,957</u>	<u>345,907</u>	<u>330,6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	-	31,053	-	-	31,053	31,053
融資租賃承擔	6.15	149	474	1,014	1,637	1,555
按揭貸款	5.20	131	410	4,163	4,704	4,482
銀行貸款						
定息	6.06	21,318	80,497	-	101,815	98,000
浮息*	6.48	8,333	47,711	-	56,044	53,700
		<u>60,984</u>	<u>129,092</u>	<u>5,177</u>	<u>195,253</u>	<u>188,790</u>

* 對浮息銀行貸款之預測未折現現金流量適用之利率為於結算日之利率。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及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781,233	756,237
— 商品貿易	69,197	92,659
	<hr/>	<hr/>
	850,430	848,896
分包服務	66,964	53,612
	<hr/>	<hr/>
	917,394	902,508
	<hr/>	<hr/>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分部之營運尚未開始，這個分部之廠房尚在興建階段。前述三個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金屬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781,701	765,165		
— 分類間銷售	66,496	44,684		
	<u>848,197</u>	<u>809,849</u>	140,200	172,053
商品貿易	135,693	137,343	1,327	2,777
	<u>983,890</u>	<u>947,192</u>	141,527	174,830
對銷	(66,496)	(44,684)	—	—
	<u>917,394</u>	<u>902,508</u>	141,527	174,830
利息收入			1,024	3,30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551)	(9,724)
融資成本			(12,164)	(8,902)
			<u>112,836</u>	<u>159,509</u>
除稅前溢利			(21,699)	(23,929)
稅項				
			<u>91,137</u>	<u>135,580</u>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業務分部(續)****(ii)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

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
- 集團層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31,211	229,289
159,579	—
85	1,967
290,875	231,256
35,960	28,735
694	340
169	178
36,823	29,253

(ii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資產**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分配集團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820,668	768,519
187,285	—
17,312	33,580
1,025,265	802,099
—	2,558
215,989	54,004
1,241,254	858,661

負債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

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集團負債

73,353	47,581
14	—
7,793	17,065
81,160	64,646
5,364	10,117
—	343
284,102	159,359
370,626	234,4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之客戶。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81,950	766,665
香港及海外	135,444	135,843
	<u>917,394</u>	<u>902,508</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7,641	786,607	290,807	231,235
香港及海外	7,624	15,492	68	21
	<u>1,025,265</u>	<u>802,099</u>	<u>290,875</u>	<u>231,2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840)	(8,64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8)	(256)
	<u>(12,048)</u>	<u>(8,902)</u>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116)	—
	<u>(12,164)</u>	<u>(8,90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1,175	1,09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1,255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986	—
其他員工成本	30,520	22,914
	<hr/>	<hr/>
	40,572	25,259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919)	(756)
	<hr/>	<hr/>
	39,653	24,503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6,364	29,14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59	111
	<hr/>	<hr/>
	36,823	29,253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037)	(1,080)
	<hr/>	<hr/>
	35,786	28,173
	<hr/>	<hr/>
核數師酬金	1,695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801	4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80	4,235
	<hr/>	<hr/>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外匯收益	1,112	216
利息收入	1,024	3,305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	-	168	12	180	-	133	12	145
邱豐收先生	-	189	-	189	-	199	-	199
蔡蓓蕾女士	-	126	-	126	-	132	-	132
施展鵬先生	-	436	12	448	-	398	12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58	-	-	58	51	-	-	51
趙蓓教授	58	-	-	58	51	-	-	51
呂小強先生	116	-	-	116	102	-	-	102
	232	919	24	1,175	204	862	24	1,090

於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全為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包括在五名最高薪人士內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8	1,1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33
	7,367	1,159

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
	5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9,473)	(23,536)
香港利得稅	—	(43)
	<hr/>	<hr/>
	(19,473)	(23,579)
遞延稅項	(2,226)	(350)
	<hr/>	<hr/>
	(21,699)	(23,929)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規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變更為25%。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之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12,836</u>		<u>159,50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36)	(33.0)	(52,638)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74)	(7.6)	(3,064)	(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27,049	24.0	31,414	1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446	0.4	27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4)	(0.5)	–	–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695	0.3
其他	(2,880)	(2.5)	(363)	(0.2)
	<u>(21,699)</u>	<u>(19.2)</u>	<u>(23,929)</u>	<u>(15.0)</u>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及實際稅率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91,137</u>	<u>135,58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5,487,671	<u>766,246,575</u>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7,033,1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2,520,791</u>	

由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3,298	2,216	588	174,213	-	310,315
幣值調整	(349)	(40)	-	-	-	(389)
添置	62,498	1,970	2,018	103,522	51,944	221,9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	-	-	-	14
轉撥	695	-	-	778	(1,47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42	4,160	2,606	278,513	50,471	531,892
幣值調整	(549)	(69)	(118)	-	-	(736)
添置	-	85	505	2,705	144,618	147,913
出售	-	-	-	(2,738)	-	(2,738)
轉撥	19,838	-	-	74,561	(94,399)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31	4,176	2,993	353,041	100,690	676,33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69	708	421	63,049	-	73,547
幣值調整	(15)	(20)	(1)	-	-	(36)
年度撥備	5,323	540	252	23,138	-	29,25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7	1,228	672	86,187	-	102,764
幣值調整	(36)	(46)	(22)	-	-	(104)
年度撥備	6,534	541	552	29,196	-	36,823
出售時撇銷	-	-	-	(2,333)	-	(2,33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5	1,723	1,202	113,050	-	137,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56	2,453	1,791	239,991	100,690	539,1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65	2,932	1,934	192,326	50,471	429,1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之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7,557	8,235
中國之樓宇	186,699	173,230
	<u>194,256</u>	<u>181,465</u>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85,000元)。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達人民幣115,9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025,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8,150	9,319
於本年度內添置	142,962	9,304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801)	(473)
	<u>160,311</u>	<u>18,150</u>

該金額乃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人民幣147,16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21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有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證書之申領手續。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人民幣38,9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56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58
幣值調整	7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35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
幣值調整	11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2,22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558
遞延稅項負債	-	(343)
	<hr/>	<hr/>
	-	2,215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9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8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結餘可無限期地結轉。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177	119,271
製成品	70,779	54,818
	<hr/>	<hr/>
	187,956	174,089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719	69,490
應收票據	1,456	—
	<hr/>	<hr/>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37,175	69,490
其他應收賬款	73,467	80,214
	5,301	18,550
	<hr/>	<hr/>
	115,943	168,254
	<hr/>	<hr/>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之90日內支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313	44,837
91至180日	5,289	6,642
181至270日	573	7,810
271至365日	—	9,059
超過365日	—	1,142
	<hr/>	<hr/>
	37,175	69,490
	<hr/>	<hr/>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653,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5,289	6,642
181至270日	573	7,810
271至365日	—	9,059
超過365日	—	1,142
	<u>5,862</u>	<u>24,653</u>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通常可予收回，故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抵押本集團所動用之應付票據及歸類為流動資產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應付票據後獲得解除。已抵押存款附帶介乎2.88%至3.42%固定利率之利息(二零零六年：無)。

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約0.72%至5.08%(二零零六年：0.72%至4.72%)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340	22,374
應付票據		
—有抵押	14,440	—
—無抵押	25,388	3,130
	<u>47,168</u>	<u>25,504</u>
客戶之按金	24,630	27,2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611	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1	7,990
	<u>84,370</u>	<u>66,2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954	18,752
91至180日	3,049	1,239
181至270日	72	1,060
271至365日	4	136
超過365日	89	4,317
	<u>47,168</u>	<u>25,504</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並介乎年息2.5%至2.75%。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633	675	597	600
於一至兩年間	305	675	298	637
於兩至五年間	—	325	—	318
	<u>938</u>	<u>1,675</u>	<u>895</u>	<u>1,55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43	120		
租賃承擔之現值	<u>895</u>	<u>1,55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597	600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u>298</u>	<u>955</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為有抵押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27	524
於一至兩年間	550	551
於二至五年間	1,806	1,835
於五年後	826	1,572
	<hr/>	<hr/>
	3,709	4,4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527	524
	<hr/>	<hr/>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3,182	3,958
	<hr/>	<hr/>

按揭貸款按年息**4.40%**(二零零六年：**5.15%**)計息，並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值。

22.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1,900	73,200
— 無抵押	26,300	78,500
	<hr/>	<hr/>
	128,200	151,700
	<hr/>	<hr/>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在短期銀行貸款中，包括定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8,000,000**元)，該等貸款按年息率介乎**6.42%**至**7.65%**(二零零六年：**4.65%**至**5.58%**)計息。剩餘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提供之浮動利率**115%**至**130%**(二零零六年：人民銀行提供之浮動利率**115%**至**130%**)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已予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至兩年間	45,000	—
兩至五年間	105,000	—
一年後到期金額	150,000	—
減：未攤銷之交易成本	(1,912)	—
	148,088	—

長期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二零零六年：無)並以港元列值之浮息銀行貸款，港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全部股份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押記作抵押。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000	30	3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	659,970	65,997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140,000	1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000	800,000	8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	—	—
—認購股份	—	—	120,000	12,000
—行使購股權	—	—	45,000	4,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00	200,000	965,000	96,500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作出安排，按每股1.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付其上游垂直整合，藉著設立或收購其本身之布料製造廠房以生產自用之高質素坯布，以確保可準時生產優質產品。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年內，4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下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除非經由股東更新及批准，否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體詳細類別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0.75	—	45,000,000	(45,000,000)	—

附註：就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5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有45,000,000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量為3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年報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63%。

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98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當日每股股價	0.7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75港元
預期年期	1.5年
預期波幅	56.36%
股息率	4.3%
無風險利率	3.78%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9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2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21,241	13,382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按月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買賣布料
福建協盛協豐 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0港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港元	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協盛協豐(泉州)紡織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 為期3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繳足資本 —300,000,000港元/ —225,000,000港元	—	供出產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之 廠房現時正在興建階段
協豐(福建)印染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美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協盛(石獅市)染織 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廈門拓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 為期3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進出口貿易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82,256	452,865	599,916	902,508	917,394
除稅前溢利	29,740	76,789	114,503	159,509	112,836
稅項	(4,206)	(2,599)	(3,990)	(23,929)	(21,699)
本年度溢利	25,534	74,190	110,513	135,580	91,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28,476	414,544	579,237	858,661	1,241,254
負債總額	(138,925)	(250,803)	(233,824)	(234,465)	(370,626)
資產淨值	89,551	163,741	345,413	624,196	870,6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此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展示倘若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經一直存在之情況下之本集團業績。